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修订稿）



上市公司：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卫股份 股票代码： 603880

标的公司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本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本预案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9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1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9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十三、“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事件”应对措施及其影响.....	31
十四、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33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4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4
重大风险提示.....	36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6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6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37
四、标的资产作价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7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7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37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整合风险.....	38
八、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8
九、股价波动风险.....	42

释 义

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卫股份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高药业	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不含已剥离的牡丹江万玮、海南万玮生物、海南万玮制药和海南万玮生物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70%的股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70%的股份
本预案/重组预案/预案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预案摘要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
业绩承诺方	指	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
交易各方	指	南卫股份与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
《资产购买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蓝盈创投	指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歌斐佳诺	指	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海药业	指	
《国家医保目录（2017 版）》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全部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预案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预案摘要中涉及交易标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70% 股份。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70% 股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70% 股份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7,726.03 万元，预估增值 132,298.63 万元，增值率 746.35%。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作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为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汤雄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兵、郭锦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公司拟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前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的90%（向上取整，精确到分）为16.32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6.3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 16.32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4,338,202 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49%，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11%。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

（1）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9,025 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予以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10,830 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另外 30% 予以解锁；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达到 19,855 万元，则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 2018 年度未解锁的股份可于本期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剩余未解锁部分可全部解锁。

（4）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六）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1.23% 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姚俊华、李建新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姚俊华、李建新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南卫股份2017年度	82,296.48	53,181.39	48,870.87
标的公司2017年度	105,000.00	105,000.00	35,951.11
占比	127.59%	197.44%	73.56%

注 1：南卫股份 2017 年度数据来自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数据取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 2：由于本次交易价格高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因此选取本次交易价格作为标的公司与南卫股份的对比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1.23%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及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如下：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也不包含李永平、李永中向李平转让股份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2、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及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出具了《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亦不会采取任何消极方式默许导致其失去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情况发生；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

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因此，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及安排。

（二）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徐东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或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上两者时间孰早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南卫股份股票总数的 20%，后续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同时，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至 5%以下后 6 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单位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1）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王顺华出具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

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内或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上两者时间孰早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三）标的资产原股东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为目的，通过二级市场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不会通过本次交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亦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取得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公开发行形式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外；

（2）本人不会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或授权委托的方式扩大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本人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尽力消除相关影响，并承担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平，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医用敷料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管线涵盖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运动保护产品、急救包及护理等多个产品。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同属于医疗健康行业。自成立以来，万高药业一直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基于对国内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坚持市场化的产品开发策略，专注于心脑血管及高血糖、抗肿瘤等慢性疾病领域，产品涵盖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

片、马来酸氨氯地平分散片、苯扎贝特分散片、羟苯磺酸钙分散片、鸦胆子油软胶囊等临床用药品种，并拥有片剂、软胶囊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多种剂型的 GMP 生产车间。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医药行业内实施的横向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行业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打造一家业务涵盖医用敷料、化学制剂及中成药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产品管线的综合性医疗健康企业，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1.23% 股份，李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4.27%，李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平	5,781.75	44.48%	5,781.75	29.75%
李永中	438.75	3.38%	438.75	2.26%
李永平	438.75	3.38%	438.75	2.26%
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	6,659.25	51.23%	6,659.25	34.27%
蓝盈创投	1,170.00	9.00%	1,170.00	6.02%
徐东	975.00	7.50%	975.00	5.02%
其他股东	4,195.75	32.26%	4,195.75	21.58%
姚俊华	-	-	1,894.86	9.75%
李建新	-	-	1,692.54	8.71%
程浩文	-	-	691.56	3.5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519.94	2.68%
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17.01	0.6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其他交易对方	-	-	1,517.91	7.81%
合计	13,000.00	100.00%	19,433.82	100.00%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批准包括：

1、南卫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8年7月6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8年6月27日，万高药业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各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份及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的决议。

3、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交易对方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已经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同意本次关于万高药业的股份转让。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南卫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或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就该等赔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南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本人/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向参与本项目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单位同意对本人/本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营业执照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营业执照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也不包含李永平、李永中向李平转让股份的情形。</p> <p>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p>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p> <p>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亦不会采取任何消极方式默许导致其失去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情况发生；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及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或其他方</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动人		式变相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为目的，通过二级市场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不会通过本次交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亦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包括但不限于： （1）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取得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以及认购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公开发行形式发行的新增股份除外； （2）本人不会通过与他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或授权委托的方式扩大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 （3）本人不会实施任何旨在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地位的行为。 本人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尽力消除相关影响，并承担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宁波鼎兴、歌斐佳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注]	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南卫股份，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南卫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批准的，则本人将与南卫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无关联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南卫股份，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若上述承诺与本人在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为准。</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姚俊华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万高药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从事与万高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在上市公司或万高药业任职期间以及自上市公司或万高药业离职后两年内，除万高药业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万高药业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p> <p>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资产。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南卫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卫股份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南卫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上述承诺与本人在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为准。</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资产。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前，南卫股份一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南卫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p> <p>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保持南卫股份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若上述承诺与本人在南卫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承诺为准。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诚信状况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任何重大失信行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公司/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关于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声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人/本单位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否则本人/本单位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本单位未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本人/本单位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其目前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该等股份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行为。 本人/本单位对万高药业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万高药业相关股份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本单位是万高药业实际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单位持有的万高药业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同时，本人/本单位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万高药业股份登记至上市公司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人/本单位在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承诺函、声明、确认函、访谈笔录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是本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注：除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具体安排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之“5、股份锁定”。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履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关于标的公司利润补偿的安排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自愿做出业绩承诺并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利润补偿安排如下：

1、承诺年度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年度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承诺净利润

根据本次交易预评估情况，万高药业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34,58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累计净利润”）。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标的公司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将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参考前述约定由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考核期届满后的四个月内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对标的公司考核期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专项审核意见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4、业绩补偿

（1）利润补偿

各方确认，如标的公司考核期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95%，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如标的公司实际累计净利润高于或等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 95%，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义务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支付对价为限。

应补偿金额=（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实际累计净利润）/承诺累计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锁定期安排的，或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也应当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

考核期内，上市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因利润补偿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上市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减值测试

①在考核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对标的公司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②如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计提标的资产考核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③中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③应另行补偿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按照所持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④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先行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 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另行补偿现金金额 $=$ 应另行补偿金额 $-$ 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⑤如上市公司在考核期间内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分配部分（扣除所得税后）也应当返还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扣除所得税后） \times 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

量

⑥业绩承诺方各自以股票、现金形式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票对价总额（包括股票取得的扣税后现金股利部分）。

⑦上市公司因减值补偿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在上市公司股本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补偿方案的实施

①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考核期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需进行补偿的事宜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方式，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30日内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完成相应补偿。

②上市公司应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回购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补偿股份锁定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③上市公司在确定应回购股份总数并完成锁定后，应就该部分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股份回购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户中存放的全部锁定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上市公司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获得股份。如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七）股份锁定安排

（1）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歌斐佳诺、宁波鼎兴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单位在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9,025 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 予以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 10,830 万元，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另外 30% 予以解锁；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达到 19,855 万元，则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 2018 年度未解锁的股份可于本期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宁波鼎兴、歌斐佳诺以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剩余未解锁部分可全部解锁。

(4)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

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八）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盈利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所有；标的资产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业绩承诺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业绩承诺方内部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应补偿的数额。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但如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经核查标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十二、标的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3 月 2 日，万高药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7 年 6 月 23 日，万高药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关于关于撤回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万高药业撤回 IPO 申请的原因如下：

（1）2017 年，随着两票制的实施，万高药业的经营环境面临变化，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从经销商转变为配送商，当时万高药业担心这种变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拟撤销 IPO 申请。

(2) 当时万高药业的实际控制人李建新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欲将部分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转让给姚俊华。

鉴于以上两种原因，万高药业于 2017 年 7 月撤销了 IPO 申请。

随着两票制的实施，万高药业顺利完成了从向经销商买断式销售逐步转变为向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的指定配送商）直接销售产品，并主导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

2017 年 9 月，李建新将 7.92%股权转让给了姚俊华，也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转让给了姚俊华。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公司前次撤回 IPO 申请的相关原因对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事件”应对措施及其影响

（一）“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事件”背景

2018 年 7 月 7 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SH，以下简称“华海药业”）发布公告，在其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并检定含量极微的亚硝基二甲胺（NDMA），根据相关科学文献中基于动物实验的数据显示，该杂质含有基因毒性；并同时停止了现有缬沙坦原料药的商业生产，对库存进行了单独保存，暂停所有供应。2018 年 7 月 13 日，华海药业就上述事项发布进展公告，华海药业与国内相关客户共同决定主动召回使用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在国内上市的缬沙坦制剂产品，并将依照国家《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 29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召回工作。截至 7 月 23 日，华海药业已完成国内所有原料药召回工作。

根据华海药业的相关公告，各国的注册法规对此生产工艺中产生的 NDMA 杂质的可接受控制限度尚未出台标准，其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均严格按照各供应所在国的 GMP 标准和注册法规要求合规生产，该原料药的“单个未知杂质含量”及“总未知杂质含量”一直符合国际注册标准（ICH）的标准。

（二）万高药业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的召回情况

缬沙坦原料药为万高药业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药品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H20090262）的原料，2016、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的销售额分别为 2,148.38 万元、3,354.69 万元及 2,024.97 万元。其中，华海药业供应的缬沙坦原料药为主要原料来源之一。

2018 年 7 月 12 日，万高药业收到华海药业发出的《告知函》。本着对人民用药安全负责和对患者身心健康负责的态度，万高药业对使用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批次产品全部实施主动召回（三级召回），并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发出产品召回通知。本次召回，万高药业将严格按召回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向主管食药监部门反馈召回工作的实时动态。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万高药业客户已经全部确认其在库产品及销往终端医疗机构的产品均处于封存受控状态，涉及的产品数量约 70 万盒。万高药业将积极与各方保持紧密沟通，力争在 8 月 14 日前完成上述封存受控产品的召回工作。

（三）万高药业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召回后的应对措施

2018 年 7 月 14 日，万高药业在启动主动召回的同时，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议 NDMA 在缬沙坦药品中每日摄入量暂定不超过 0.1ug 及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的 0.3ppm 的指导限度标准，修订了缬沙坦原料药、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的内控质量标准，增加了 NDMA 杂质检查内控限度标准。同时，万高药业与缬沙坦原料药的其他合格供应商（上药康丽（常州）药业有限公司、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依据 EMA 的限度标准，对其所生产的原料药进行该杂质的检测，均符合该限度标准规定。该检测结果与国家药监局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公告的风险排查结果相符。

2018 年 7 月 17 日，万高药业使用其他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并委托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 NDMA 检测，结果均符合 0.3ppm 的限度标准。上述产品于最近几周内陆续发往下游客户，以替换客户库存中的封存受控产品，恢复产品市场供应。

（四）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召回对万高药业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1、一直以来，万高药业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和注册法规要求合规生产、销售，符合主管食药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

2、万高药业因本次召回导致的库存损失，根据万高药业与华海药业签署的《质量保证，长期供货协议书》，万高药业用华海药业提供的原料药生产的制剂，如因华海药业提供的原料药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万高药业制剂产品不合格，华海药业应负责全部责任。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姚俊华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万高药业因本次召回导致的库存损失中，华海药业未赔偿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对应的存货生产成本部分，由姚俊华按账面成本金额补偿给万高药业。

3、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已恢复市场供应，在主管食药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上市公司已于“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八、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十四、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先生已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

“本人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中、李永平先生出具如下说明和承诺：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减持行为和减持计划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南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如下说明和承诺：

“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无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述减持行为和减持计划不包含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方之间转让的情形。”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将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后向上交所披露预案相关文件，上交所对重组预案反馈无异议后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最终数据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等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再次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南卫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因而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若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会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修改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综上，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标的资产作价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100% 股份截至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150,024.66 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17,726.03 万元，预估增值 132,298.63 万元，增值率 746.35%。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000 万元。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作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4,580 万元。

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要求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而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过程中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未来业绩承诺的相关风险作出了合理估计，但是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预案披露的业绩承诺数据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商誉将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财务制度、客户和供应商管理等方面进行一系列的整合。南卫股份认可万高药业的商业模式及其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继续在其原管理团队的管理下运营；同时，在公司治理方面，南卫股份未来将标的公司纳入管理体系，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整合安排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计划，以期利用自身优势提高万高药业的运营效率，从而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发挥，并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管理成本上升、经营效益降低，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购买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导致的风险

受华海药业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中检定含量极微的亚硝基二甲胺（NDMA）杂质影响，2018年7月14日，本着对人民用药安全负责和对患者身心健康负责的态度，万高药业对使用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生产的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所有批次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全部实施主动召回（三级召回），并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新生产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已经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及欧洲药品管理局标准，并恢复市场供应。具体情况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召回事件’应对措施及其影响”。

一直以来，万高药业的缬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和注册法规要求合规生产、销售，符合主管食药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本次召回导致的库存损失亦不会对万高药业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未来万高药业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相关产品的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医疗健康行业在国家及行业政策的推动下发展迅速，未来若国家及行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变化，将会给万高药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同时，国家在诸如宏观调控政策、财政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贸易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都将可能对万高药业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产品市场价格及份额下降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等政策和规划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落实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主体地位，促进医疗机构主动控制药品、耗材价格。完善药品价格谈判机制，建立统分结合、协调联动的国家、省两级药品价格谈判制度。

在国内医保控费压力逐步增大的背景下，上述政策的实施一方面可能造成标的公司产品在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下降，进而影响上游生产企业的产品售价；另一方面，受到当地招标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某些地区终端医疗机构的集中采购价格可能存在大幅偏离市场平均水平的情形，为了维持产品价格体系的稳定性，标的公司将面临相关地区市场份额丢失的情形。如果标的公司在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未能有效抵消上述政策的影响，标的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药品研发注册及市场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一直以创新研发为驱动，坚持市场化的产品开发策略，维持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与审批、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标的公司研发的产品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标的公司产品研发的投入可能会无法收回，预期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实现。同时，国家对于新药研发的管理和标准不断加强和提高，将会加大新药研发与通过审批的难度，增加新药研发的成本。此外，

受到使用习惯、产品熟悉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医生接受新产品并形成产品偏好及使用习惯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普及过程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多项处于不同阶段的在研品种，如果成功注册并完成市场推广，这些品种将成为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新的增长点；否则，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布局和长期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政策和规划文件就国内仿制药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万高药业涉及一致性评价期限的品种蒙脱石散（一致性评价预计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分散片（一致性评价预计于2020年12月28日前完成）预计均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除此以外，标的公司正在有序开展其他相关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未来，如果标的公司相关产品不能如期完成一致性评价，将对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医疗卫生流通领域改革实施的风险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等八部委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

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号），要求推动医疗行业的整体结构调整和流通类企业的转型升级，“两票制”的实施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将促使流通领域的集中度提升，促进独立经销商与医疗机构指定配送商或制造商之间的业务整合，实现医药企业的集团化。

受上述政策影响，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向终端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指定配送商直接销售产品，并主导产品的学术推广和市场维护等工作，进而面临经营模式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及财务业绩方面销售费用率上升、净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七）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直接用于医疗诊断及治疗，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近年来，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的监管更为严格。公司自从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执行 GMP 规范，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医疗事故，但未来仍然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信誉受损、支付重大赔偿或罚款，进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八）生产经营资质被撤销或未能续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根据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施行严格的企业准入和产品注册审批制度：企业首先需要通过主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核并获得其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以及相关品种的注册批件方能进行药品的生产。因此，公司在产品技术要求、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注册申请、注册审批等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质，但该等资质具有一定的时限性，若未能持续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资质可能会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或不予续期，标的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停顿的风险。

（九）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

可能会制订、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导致标的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费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从而不能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对其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不利调整，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九、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由于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